## 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7 号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26日和6月28日, 你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 复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披露, 你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 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(东莞)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 7.000 万元(含税)收购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星 纳米科技有限公司、华鑫纳米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相关 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。自《资产购买协议书》签订后,华星镀膜科 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、华鑫纳米科技(东莞) 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向华有光电交付资产的义务,继而造成购买协议 的履行处于停滞状态。你公司在上述收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 披露相关情况, 直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才披露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 诉通知书》[(2018) 苏民初 18 号]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资料,获悉该 法院已于2018年6月19日受理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星 纳米科技有限公司、华鑫纳米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华有光电买卖合同、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3日